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医用设备购置(自有资金)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3114663/10

采购人: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33-23114663/10

2. 项目名称: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医用设备购置(自有资金)

3. 项目预算金额: 539.8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采购品目单 价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3	3-1	动态血压监测	15	1.85	27.75	否	测量方法:采用示波 法进行血压测量;具 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 文件。
10	10-1	射频消融仪	1	20	29	否	射频输出功率: 0- 200W+20%; 具体技 术要求详见招标文 件。
	10-2	高频电灼仪	1	9		否	重量: ≤3Kg; 具体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 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到货。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 请为准)
- ■本项目**第3包、第10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 备案凭证:
 - (2)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3)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4) 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制造商及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 (6)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3</u>年<u>12</u>月<u>28</u>日至<u>2024</u>年<u>1</u>月<u>5</u>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

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4</u>年<u>1</u>月<u>18</u>日<u>13</u>点<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u>6层第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 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媒体: 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免责声明: 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

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Email: hujq@biddingcitic.com
-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 11000023210200063584-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方式: 010-85695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7层704室

联系方式: 010-84865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话: 010-84865055-552、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 <u>第3包</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第10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品目10-1: 射频消融仪。 注: 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工	页目采购标	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2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3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10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投材	示报价的特	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			
				岁: 。		
			示保证金金			
			包:人民司			
				币0.58万元;		
			示保证金收			
					和线下递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银	
					建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	
			上提交确认			
12.1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12.1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三元桥支	行	
	投标保证金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			经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	
					6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	
			没标文件的			
		投材	示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	
		投材	示无效。			
		投材	示保证金可	以不予退还的其他	2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况	影 :		
12.7.2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	下按规定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_(3)中标人不	下按招标文件要求:	<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_(4)法律、法	<u> </u>	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打	是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I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和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3)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 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5.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

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

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1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0.4.2 若技术条款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 10.4.3 若技术条款无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与其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明显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10.4.4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 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 指定品牌限制性。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15.2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 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 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 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答复
-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 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1	投标保证 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的 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 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
		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
		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
		涉及 医疗器械的产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
		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 如为 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
5	本项目的	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特定资格 要求	供应商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4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制
		造商及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
6	声明函 (如有)	业采购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 投标邀请)
	(<u></u>	1人小20月/
7	其他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采购品目 单价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文件含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 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 情形);。

备注: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根据投标邀请内容涉及到的实质性格式,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 质版正本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 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 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0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同类产品投 标货物(核 心产品)销 售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市场同类产品投标货物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0	
2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1项*条款负偏离,扣3分; 有1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0.5分; 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42	
3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 关要求-(一)保修期"要求得4分。不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4	
4	售后服务方 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 其他相关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 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有1项条款负 偏离,扣1分; 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10	
5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要求"的要求及设备具体情况提供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2分;培训方案简单,实施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6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合计		100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投标
10	10-1	射频消融仪	1	否
	10-2	高频电灼仪	1	否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1.1 交货期: 详见投标邀请
-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10包:

品目10-1:射频消融仪

- 1、由射频发生器、脚踏开关、蠕动泵和串口线等组成。系统自动监测病人阻抗,可识别出当前附件,进入相应模式;可以连接注水型消融针、内冷型消融针。
- *2、输出模式包括连续模式(可移动消融)、温控模式、阻抗控制模式和针道消融 专用模式,阻抗模式采用脉冲射频发生技术。
- 3、射频频率: 471KHz+10%。

- 4、射频输出功率: 0-200W+20%;
- 5、额定负载: 50Ω:
- 6、温度测量范围: 15℃~125℃:
- 7、使用电源: AC220V±22V 50Hz±1Hz:
- 8、最大供电电流: 6.3A:
- 9、当电源电压在 198~242V之间变化时,输出功率在 220V 时输出的基础上变化不大于±20%。
- 10、可在实时影象(B超、CT等)引导下经皮穿刺;
- 11、可匹配多种内冷型消融针,均可直接穿刺;注水型消融针可通过注入生理盐
- 水,控制阻抗环境,实现精准温控,可支持直径 16G、17G、18G 消融针;
- *12、具备多针联用模式,可智能识别多针联用状态下各通道的状态,并能够切换。
- 13、可匹配可调节型注水消融针,可调范围 5mm-40mm 不等,也可匹配固定型内冷消融针,作用段 5mm~30mm 不等,材质均为医疗级不锈钢,前端需特殊处理,防止粘连。
- *14、射频消融过程中可对阻抗值、实时功率、消融针温度或病灶温度进行监测并显示阻抗值。
- *15、主机控制: 主机界面具备触屏功能,具备温度控制设定、能量输出时间设定、射频输出开/关、电源开/关、工作模式设定、功率设定、针道消融功能。
- *16、系统具备安全保护装置: 具备阻抗过低或过高终止, 温度过高终止, 负极板连接报警, 蠕动泵状态报警等功能。
- *17、蠕动泵:蠕动泵支持多种转速,自动识别针型并匹配蠕动泵功能,具备故障给功能,具备泵头紧急打开报警和停止功能。
- *18、脚踏: 360°全方位脚踏, IPX8 级防水。
- 19、运行环境:
- 19.1、环境温度: ≥10℃~40℃;
- 19.2、相对湿度: ≥30%~75%;
- 19.3、大气压强: ≥700hPa~1060hPa。

品目10-2: 高频电灼仪

- 一、主机部分
- 1、由主机、电源线、脚踏、应用软件等组成,具备掉电存储参数功能;
- 2、主机频率: 4Mhz±10%;
- 3、主机输出功率0~50W;
- 4、主机输出具备ON/OFF激活功能;
- 5、面板显示包含:功率大小和功率调节键、输出累计时间、输出指示灯、ON/OFF 状态指示、音量显示和音量调节键、病人组织环境检测值、输出效率值;
- 6、主机控制部分包含: 电源开关, 高频输出开关, 功率设置, 提示音量设置, 脚踏控制, 参数预设;
- 7、电压: 额定220V/50Hz;
- 8、当电源电压在198~242V之间变化时,输出功率在220V时输出的基础上变化不大于±20%:
- 9、功率输出时,具备声、光、计时三重提示功能,提示音每一秒提示一次,每六秒长音提示,音量可调,指示灯每两秒亮一灯,具备三种颜色标示。
- 10、额定负载: 50Ω (无感电阻)
- 11、输出峰值系数: 2.6±20%;
- 12、最大输出电压: ≤1000Vp;
- 13、系统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具备过温保护和输出时间上限保护功能;
- 14、尺寸(长×宽×高): 300mm×280mm×140mm;
- 15、重量: ≤3Kg;
- 15、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
- 二、耗材部分
- 1、耗材材质:采用630和304不锈钢;
- 2、工作条件:
- 2.1、环境温度范围: 5℃-40℃;

- 2.2、相对湿度范围: 30%-75%;
- 2.3、大气压力范围: 700hpa-1060hpa;
- 3、耗材尺寸: 电极头端直径为 75μmm, 电极有效长度 5mm、7.5mm、10mm;
- 4、耗材尺寸: 电极头端直径为 150μmm, 电极有效长度 5mm、7.5mm、10mm;
- 5、电极表面粗糙度≤3.2μm;
- 6、刚性和韧性:
- 6.1、刚性满足GB/T18457;
- 6.2、韧性满足YY/T 0149-2006;
- 6.3、试验结果不低于b级;
- 7、电极头端硬度: 不低于310HV0.2;
- 8、须经灭菌处理。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 质保期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保修期(单 位:年)
10	10-1	射频消融仪	1	5
	10-2	高频电灼仪	1	5

(二) 售后服务要求

- 1、在货物到达后,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 2、投标人提供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 3、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 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7个工作内排除故障,所有费用由投标

人承担;

- 5、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
- 6、质保期内,提供主机软件、硬件免费升级服务;
- 7、投标人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 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投标人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 8、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9、备件供应期≥10年:
- 10、巡检:每年≥2次,预防性维护:每年≥2次。

(三) 培训等相关要求

- 1、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派专业售后技术专家到现场提供技术培训。承诺保证 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正常、熟练地操作设备,软件使用和设置以及仪器日常维护保养 程序;
- 2、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采购人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货物	物名称	:
ш	-}-	光如 II 幻 II
		<u>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u> ————————————————————————————————————
签署	8日期	: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书

	<u>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u> (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	物
名	称)经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	1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
补	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c.中标通知书	
	d.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本合同货物品牌:	
	本合同货物型号:	
	数量: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等, 办理设备进口相关的关税	

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等;设备安装相关的场地环境装修改造费、安装调试费等;售后维保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造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责任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 址: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 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 乙方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

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见合同特殊条款。
-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 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u>10</u>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u>3</u>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_年_月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7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 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 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u>30</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7</u>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7</u>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

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安装条件不具备导致的情形除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交货价格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6.3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28</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管辖

-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8.2 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 18.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 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主要条款,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 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双方或者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或者双方往来文件,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为准:

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 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联系人电话: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6.2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应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 1.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6.1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 甲乙双方按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9.1 付款条件

- 9.1.1 用于支付本合同货款的项目预算下达后,本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足额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90%的合同货款_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本合同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2个月后的30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0%的合同货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9.1.2 如采购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11 保修

- 11.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1.2 保修期: <u>60</u>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本合同货物清单中全部产品。
- 11.3 乙方应按下列第___种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 **第1种:**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____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 **第2种:**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___个月,剩余保修服务__个月由乙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期内, 乙方应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 11.4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11.5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 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 11.6 设备报修后, 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 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 11.7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 11.8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 11.9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依据甲方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 11.10 设备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11.10.1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设备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 11.10.2 乙方应提供设备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 11.10.3本项目中设备未经授权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 11.11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2 验收

12.6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13 索赔

- 13.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3.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 15 违约赔偿
- 15.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1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中标通知书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 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 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 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医药公司、药厂、商业机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净化首都商业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纠正 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我公司(药厂、商业机构)郑重向贵所(院)承诺:

- 1. 在参与首都儿科研究所及其附属儿童医院(以下简称"首儿所")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严格依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 2. 坚决抵制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绝不销售假劣及过期失效、霉变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发现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严格执行合同承诺的价格、优惠比率,全面履行承诺,为首儿所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 3. 如实申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资质信息、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和经营活动中的相关信用信息,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 4. 与首儿所的正常经济活动(基本建设、大宗商品购买)中,以及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销售工作中,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不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交易机会。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 5. 不单方直接向首儿所工作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包括学会、年会、研讨会等)的经 费支持。所有的赞助名额与经费,首先与首儿所医务处联系,由其统一安排。
- 6.医药代表不进入诊区进行各种"活动",不以促销费、提成费、宣传费等各种形式 给医务人员提供变相回扣。
- 7.不与科室和医生进行"新药观察"及新药推广等活动。根据医院特点,制定明确的销售制度,保证规范药品、产品宣传行为。
- 8.坚决拒绝首儿所采购人员要求商家提供任何形式"好处"的要求,及时向首儿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向商家索取好处的科室或个人。
 - 9.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如我方联系人出现变更时,确保通告继任人选,此承诺书继续生效。
 - 11.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我们会认真执行。如有违反,我们同意院方拒绝使用我方产品以及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承诺方 (厂家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で (加盖を	(章):		
	日期:_	年_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5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ī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范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月: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ā	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证	若分包
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1. 分包内容:	0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名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_及	就"	(项目/	呂称)"	_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	奇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一、由	牵头	;,		参加,	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	标工作。					
二、联合	体中标后,联合	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法	连带责任。					
三、 联合	体各方均同意由	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	合体成员单位	立按招标文	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 。					
四、牵头	人为项目的总负	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负
责	,具体工作	乍范围、	内容以投标	文件及合同	为准。六、	_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	井及合同	月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准。						
八、本项	目联合协议合同.	总额为_		元,联合体	各成员按照	好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	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	业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	≿业□中3	型企业、口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金额为		元;		
()	为	□大型쇼	と业ロ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	A 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位)、□其他,合	同金额	为	元。		
九、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剂	舌动的,联合	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	可或者与其他
,	成联合体参加同-			购活动。		
十、其他	约定(如有) : _		o			
	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台	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京, 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盖章: ___

日期:	年	月日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科研设备除外)
- 3-2-2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科研设备除外)
- 3-2-3 供应商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科研设备除外)

制造商的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 (采购代理机构)_

我们(<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经销商地址</u>)的(<u>经销商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u>(招标编号)</u>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
- 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u>(经销商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 签	至 字或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	-----------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word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牛,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	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言函请寄 :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注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	4.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宏定代表八《毕位贝贝八》(益于以益于早以中金):
日期 :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报价单位	立: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え
1										
2									 	
3									 	
4										_
•••								<u> </u>	<u>(</u> 价(元)	+
) 3岁8日。	制造商钢模。	唐植写"由刑"	"小刑""	'微型"或"其他	" 由小众业的	完 ツ 原 第 一 音	《投标人须知》		<u>// (/u/</u>	
注 :		,,,,,,,,,,,,,,,,,,,,,,,,,,,,,,,,,,,,,,,	,		, , , , =====	,C, ()B,N — (·		
1. 本表	应按包分别均	真写。								
2. 如果	不提供分项技	设价将视为没有	T实质性响应	区招标文件。						
3. 上述	各项的详细	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u>``</u> 0						
4. 制造	商规模列应均	真写"中型"、"/	卜型"、" 微型	型"或"其他",且	且不应与《中小	企业声明函》	或《拟分包情》	兄说明》中内	容矛盾。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统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万 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	三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则 投标无效 ,对合	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認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禺外,均视作	F供应商已对之理 			
			L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	宗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hidi 4114 og > 4/===4/E		- N D V Ping 1 3			
坟 怀人	、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 注,注明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交货期/服务期或交货地点/服务地点等)、技术要求(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应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 2. 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 3. 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建议在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 页码方便评审,此表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4.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方案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E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主正亚、小主正亚、灰主正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月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u>业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月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记	丁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	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孖按下表所 列	刘情况进行:	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 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	目

R	其他非	E 定 质	性格	1,
o.	74 10 1	上大川	III III	ᆚ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采	购中若	中标,	我们
保证	E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	招标文	件有关规定,	以支票、	、汇票、	电汇、	现金!	或贵公
司认	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	公司支	付采购代理机	1构服务	费。			
	特此承诺!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 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形式发票()其他()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述				

注: 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